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SR 校園大使徵選簡章

1150417 版

一、目的

為培育本校具社會參與與永續素養之人才，強化學生投入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實踐，並協助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擴大校內外倡議、場域連結與成果，特設置「USR 校園大使」制度，辦理徵選、實作認證與獎勵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

三、名額、任期、服務規範與任務及獎勵

1. 錄取名額：正取 4 名；備取若干名（依審查結果排序遞補）。
2. 任期：自公告錄取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3. 服務規範與任務：
 - (1) 每月最低服務時數：每月至少完成 30 小時之中心指派任務或活動支援（含培訓、會議、採訪、編輯、實體及線上宣傳等，依中心認列）。
 - (2) 任務內容：議題行動（採訪教師、校園永續行動、倡議內容產製）、永續報告書專案（參與永續報告書編撰、資料收集、文字編輯、美編協作、成果產出）、永續行動方案（USR 大使組隊進行永續行動專案包含節能、綠地、生態、減碳行動等其他經中心核定之永續議題專題）。
 - (3) 期末繳交成果報告、專案報告並參與成果分享。
4. 獎勵：
 - (1) 由 USR 辦公室審核佐證資料後認列時數，達門檻者核發證書。
 - (2) 獎學金：每月 6,000 元獎學金（依服務時數、實際產出成果核發）、永續行動方案獎學金（依當年度提案內容核發）。
 - (3) 表現卓越者得公開表揚、推薦校內外獎項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1. 本校在學學生（含學士班、碩博士班）。
2. 具服務熱忱、可配合中心活動時程與任務安排者。
3. 曾參與 USR/永續相關活動、課程、社團、志工、競賽或地方實作經驗者優先。
4. 申請及任期內如休學、退學或無法履行任務者，應主動告知，中心得取消資格並遞補。

五、申請期間與送件方式

1. 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延長至 115 年 4 月 28 日（二）止。

2. 送件方式：於期間內將申請紙本資料送交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（行政樓公文信箱或台中市西區大華街 17 號辦公室）；PDF 電子檔寄至：ntcu.usr@mail.ntcu.edu.tw（主旨與檔名格式：USR 大使_姓名_系級）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

1. USR 校園大使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（含個人履歷 1 頁、動機與期許、優勢與劣勢盤點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）及所需文件（含在學證明正本）
2. 已簽署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七、審查方式與評選標準

1. 審查流程：書面審查（文件完整性與內容評估）與面試審查（通過書面審查後公告面試名單）。
2. 評選標準：USR/永續相關學習或參與經驗（30%）、擔任 USR 大使適配度（20%）、優勢/劣勢與成長策略（20%）、可投入時間、配合度及團隊協作（30%）
3. 依總分排序錄取正取 4 名，備取依序遞補。

八、考核、停發與取消資格

1. 未達當月最低服務時數（30 小時）或未繳交成果佐證者，獎學金停發。
2. 無故缺席培訓/活動達 3 次，或多次未完成任務者，中心得取消大使資格並由備取遞補。
3. 有不實申請、違反個資/保密、影響校譽等情事者，取消 USR 大使資格。